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后，对《关于向关联方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独立董事：

林进挺_____李 伟_____杜传利_____

2025 年 9 月 26 日